

不供在美國派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邀請或招攬，或邀請就作出上述行動訂立協議，亦不被視作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證券或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國家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資格而於上述國家或司法權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倘未進行證券法項下登記或未獲適用證券法項下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發行人與本公司概無且無意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登記，且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派發，或直接或間接派發至美國。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建議發行本公司擔保的美元票據

發行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擬進行建議票據發行，並將於大約2017年7月12日起向機構投資者展開連串路演簡介會。票據(倘發行)將由本公司根據擔保契據作出擔保。

渣打銀行、瑞士信貸、摩根士丹利和中銀國際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及滙豐銀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和花旗集團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發行人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已接獲聯交所確認票據具備上市資格。

票據預期將取得穆迪A3評級及惠譽A-評級。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會否落實尚待明確。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簽訂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作出公告。

建議票據發行

介紹

發行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擬進行建議票據發行，並將於大約2017年7月12日起向機構投資者展開連串路演簡介會。建議票據發行(倘發行)將遵照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和出售。

票據(倘發行)將由本公司根據擔保契據作出擔保。建議票據發行的完成須視市場情況及投資者反應而定。

渣打銀行、瑞士信貸、摩根士丹利和中銀國際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及滙豐銀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和花旗集團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票據的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行價格及利率)將通過聯席賬簿管理人進行的詢價程序釐定。建議票據發行的條款落實後，發行人、本公司、渣打銀行、瑞士信貸、摩根士丹利、中銀國際、滙豐銀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和花旗集團將訂立認購協議。

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建議票據發行的款項淨額預期用於集團境外生產經營需要、補充集團流動資金以及集團債務置換。

上市

發行人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已接獲聯交所確認票據具備上市資格。票據獲聯交所的接納不應被視為發行人、本公司、本集團、票據或票據擔保的價值的指標。

評級

票據預期將取得穆迪A3評級及惠譽A-評級。該等評級並不構成購買、出售或持有票據的推薦建議，且該等評級可由穆迪或惠譽(視乎情況)隨時調整或撤回。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會否落實尚待明確。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簽訂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作出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花旗集團」	指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為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本公司」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9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0)上市

「瑞士信貸」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為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指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為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擔保契據」	指	由本公司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利益而擬訂立的契據，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作出擔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惠譽」	指	惠譽國際評級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票據擔保」	指	本公司於擔保契據下就建議票據發行作出的擔保
「滙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發行人」	指	China Railway XunJie Co., Limited 中铁迅捷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穆迪」	指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為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票據」	指	將由發行人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的美元票據
「中國平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指	中國平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票據發行」	指	發行人建議發行票據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渣打銀行」	指	渣打銀行，為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由發行人、本公司、渣打銀行、瑞士信貸、摩根士丹利、中銀國際、滙豐銀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和花旗集團就建議票據發行擬訂立的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其轄下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長進

中國•北京

2017年7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長進(董事長)、張宗言、周孟波及章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培章、聞寶滿、鄭清智及鍾瑞明；非執行董事為馬宗林。